

北京福彩 2025 年地铁广告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晗

联系人：党建楠

电话：010-62037029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C5 栋二层 2087

企业负责人：王英明

联系人：王英明

电话：13910166565

电子邮箱：13910166565@163.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京地区地铁站内 U 型区墙贴、梯顶墙贴、超级大灯箱、地铁车门贴等广告媒体设计、制作、发布福彩公益品牌宣传信息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此后达成的其他附件。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

1. 投放范围：全市范围内覆盖核心地区、客流量大的繁华地铁站厅、站台或换乘站通道内、地铁车门显著位置。

2. 投放线路：一号线（八通线）、二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九号线、十号线等。

3. 宣传内容：福利彩票品牌公益信息和业务信息。

4. 刊发形式及点位等级、数量、时长和次数：

（1）U型区墙贴：3个S级点位，每个点位投放时长4周。

（2）梯顶墙贴：10个S级和2个A++级点位，每个点位投放时长4周。

（3）超级大灯箱：1个S级和1个A++级点位，每个点位投放时长4周。

（4）地铁车门贴：14辆S级车辆，投放时长4周。

（5）地铁12封灯箱：10个点位，每个点位投放时长4周。

（6）首都机场T3航站楼GTC连廊超级LED屏2块。

广告位选择要求：6种刊发形式所涉及的投放点位及广

告位位置需统筹合理，兼顾覆盖范围广泛性和投放位置核心性，所选点位媒体环境整洁、客流量大，广告位所在位置显著、面积大，可以达到良好的品牌宣传效应。

(7) U型区墙贴、梯顶墙贴、超级大灯箱广告位须分布在17个不同点位，并包含以下S级站点：建国门站、朝阳门站、大望路站、西单站、前门站、国贸站、西直门站、东夏园站；梯顶墙贴A++级点位为青年路站；超级大灯箱A++级点位为五棵松站。14列车辆包含一号线（八通线）、二号线、五号线、六号线、七号线、八号线、九号线、十号线。

(8) 乙方须实现所有点位广告按甲方确认的时间上刊，并保障上刊周期的完整。为最大化聚合宣传成效，乙方须一次性集中完成广告投放。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投放资源无法实施，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等价前提下进行资源调整。

具体点位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刊发形式	地铁线路	站点	位置及数量	等级	投放周期
1	U型区墙贴	2号线	西直门	站厅出入口U型区1个	S	4周
2		6号线	朝阳门	站厅出入口U型区1个	S	4周
3		10号线	呼家楼	站厅出入口U型区1个	S	4周
4	梯顶墙贴	1号线（八通线）	大望路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5		6号线	朝阳门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6		8号线	王府井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7		10号线	公主坟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8		2号线	前门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9		2号线	建国门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10		1号线（八通线）	国贸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1个	S	4周

序号	刊发形式	地铁线路	站点	位置及数量	等级	投放周期
11		6 号线	东夏园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 1 个	S	4 周
12		6 号线	郝家府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 1 个	S	4 周
13		7 号线	九龙山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 1 个	S	4 周
14		6 号线	青年路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 1 个	A++	4 周
15		2 号线	车公庄	站厅出入口梯顶贴 1 个	A++	4 周
16	超级大灯箱	1 号线（八通线）	西单	西单站厅超级灯箱 1 块	S	4 周
17		1 号线（八通线）	五棵松	五棵松出口超级大灯箱 1 块	A++	4 周
18	地铁车门贴	1 号线（八通线）	2 辆		S	4 周
19		2 号线	2 辆		S	4 周
20		5 号线	2 辆		S	4 周
21		6 号线	3 辆		S	4 周
22		7 号线	1 辆		S	4 周
23		8 号线	1 辆		S	4 周
24		9 号线	1 辆		S	4 周
25		10 号线	2 辆		S	4 周
26	地铁 12 封 灯箱（10 块）	2 号线	全线流动发布		/	4 周
27		6 号线	全线流动发布		/	4 周
28	首都机场 T3-GTC 连廊 超级 LED 屏	T3 号航站楼	GTC 连廊超级 LED 屏 2 块 15 秒/360 次/天		/	4 周
备注：以上点位以实际发布为准。						

5. 乙方全面负责广告投放期间的创意设计及制作工作。

乙方根据宣传内容和甲方要求，结合投放载体尺寸设计广告文案及画面，并进行制作。根据福彩公益属性和业务开展情况，设计投放广告不少于 3 个版本（小样）供选定。刊发前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和设计稿等相关材料，根据甲方的意

见修改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最终刊发投放。

(1) 广告应主题鲜明，富有创意，设计时尚，色彩搭配和谐，画面构图合理，能直观体现品牌宣传内容，具有视觉冲击力；

(2) 画面风格需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合理创意及延展，确保与福利彩票公益形象、活动一致性；

(3) 制作宣传物料所提供资料、信息应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涉及人物肖像权、音乐版权、字体等权属问题的，乙方要签署授权文件，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避免权利纠纷。

6. 刊发材质及制作：材质采用环保耐用、耐腐蚀材料。U型区墙贴、梯顶墙贴海报为喷绘物料铺设；超级大灯箱广告为背喷灯箱片覆哑光膜；地铁车门贴广告为PP双面背胶覆膜。

7. 投放时间：全部广告位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按期上刊完毕。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服务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咨询，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报的广告投放点位进行审核，对于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给予明确的指导意见。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于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中未体现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 在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内容如点位投放个数、次数及时长等，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5.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公司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整体规划，乙方负责选择适合甲方需求的客流量高、位置优越、面积大的繁华、核心站点广告位，形成详细的投放计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投放点位清单，投放点位清单应明确投放站点及广告位具体位置情况、媒介尺寸、投放周期、投放次数、价格等信息。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3. 乙方须在广告上刊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盖章的上刊报告；整体项目发布结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机构盖章的监测报告，并提交整体的结项报告。

4.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上级单

位对甲方开展审计等过程中，如需要延伸审查本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5. 乙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整体跟踪，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广告上刊后，乙方有义务安排专人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应保证登载的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广告发布期如出现画面破损、玷污等，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如未能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广告发布时间根据修复时间做相应顺延。所有维护、通电、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突发事件需在第一时间反馈，并根据甲方意见，对各类事件随时响应，保证项目执行的平稳性。

6. 如因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因重大活动/重大事项或其他原因要求临时发布公益广告，或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在一定期间不能发布的，则乙方应顺延补足发布时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点位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如发布甲方车门贴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原线路或者因故障临时停运，则乙方应顺延补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者因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

7. 针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立刻执行。

8.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等。

9. 乙方应针对本次项目开展满意度调研，每个发布点位不低于50份调研问卷，调研问卷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质量评估、社会认知度评估、广告受众满意度评估等内容。调



研问卷应具有真实性，并在整体项目发布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广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事宜，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对外宣传。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3,26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五、结算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326,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作为该项目实施的履约保证金，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对于不合格情况，将按照相应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汇款

户名：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建 287

2. 结算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

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付款时间及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按项目进程分期支付相应款项。首付款：在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70%，即 ¥ 2,285,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即尾款 ¥ 979,5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104010104001352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行号：103100004011

5.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6. 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广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及第三方监测报告。结项报告包括广告项目投放概况、各媒介投放详情、投放时间、投放图片、效果分析、

受众人群情况、数据分析等内容。发布数量、位置、画面与上刊材料一致。同时将活动涉及的所有纸质和电子影音类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提交、移交相关项目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另一方有索取赔偿和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 乙方若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项目，如出现未准时同步正确上刊、产生画面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应立刻整改，并按 1: 3 的时长比例补偿刊发。超过三次的，或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若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或甲方认为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如：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或报告、未按期整改等情况，每延期一日，乙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并

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况的，应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款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其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彩票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方的；

(3) 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从事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事宜；

(4)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被列入征信黑名单等，导致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或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相关执法部门强制关停的，或确定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

6.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全部或部分的工作成果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刻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款项，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9.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八、免责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经第三方机构评定后，对乙方已付出的并已超过甲方预付相关款项部分成本，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已支付相关成本而乙方未完成部分款项，乙方应如数退回甲方。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一切其他权益全部归甲

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或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项目成果、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一切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使用、收益、处分等一切权能。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甲方免于相应权利主张或法律制裁。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十一、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或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数据、标准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存在、条款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按规定提供给政府主管部门的除外。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知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4.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十三、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9.15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9.15